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125,580.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年9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1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以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6,168,194.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年9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1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做次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9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13日起,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13日起新增委托好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9871(C类)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1058(A类)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59(C类)	
11	009499(A类)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55(C类)	
12	012227(A类)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28(C类)	

2、销售机构信息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 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哪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二、通过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好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1058(A类)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59(C类)	
7	009499(A类)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55(C类)	
8	012227(A类)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28(C类)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好买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好买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好买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9月13日起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1058(A类)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59(C类)	
6	009499(A类)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55(C类)	
7	012227(A类)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28(C类)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注: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好买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好买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 "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阳勇先生、财务总监严明晴女士、董事会秘书周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刘新盘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总监黄治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丽蕾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张丽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丽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张丽蕾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丽蕾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5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获得核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官方发布信息,证监会已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首发申请。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盛泰集团9,926.15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85%。根据《公司法》第142条规定,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盛泰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盛泰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李维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石筠女士持有公司1,928,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石筠女士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0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9月10日,石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筠	5%以下股东	1,928,587	0.43%	IPO前取得:1,928,58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石筠	1,928,587	0.43%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李维诚	46,870,130	10.53%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合计	48,798,717	10.9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筠	52,000	0.01%	2021/6/16 – 2021/9/10	集中竞价交易	123.24-128.98	6,593,520	1,876,587	0.4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石筠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上接A11版)

(六)安全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改善安全设施,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或有的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

钢贸公司及其参股的京唐公司属于钢铁行业,随着绿色发展的理念形成全民共识,钢铁企业的环保支出压力增加。尽管上市公司已到达较高环保水平,并已根据监管要求制定环保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考核,加大环保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和运维管理,但若国家政策要求的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环保投入成本压力,进而出现企业经营业绩因此受到影响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等情形而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同时,随着环保限产政策的逐渐出台落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能受到相关限产政策的影响,从而对产量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首钢集团持有标的公司49.00%股权。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首钢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49.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2013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5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到分类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2018年8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启动国企改革"双百行动",选取百家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家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首钢集团成功入选"双百企业"名单;该行动旨在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聚焦重点难点,补齐改革短板,在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2020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进一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2020年初,北京市国资委提出抓好六项重点工作,即"一是稳增长、强化国有经济的支撑作用;二是抓转型,扎实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促改革,确保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四是转职能,切实提升监管系统性有效性;五是作表率,坚决履行好国企责任;六是强党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因此,首钢股份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聚焦主业,提高资产质量,降低成本,符合北京市国资委的工作导向。

2、首钢集团承诺将首钢股份打造成集团钢铁板块唯一上市平台

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根据首钢集团承诺,在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通过职務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连续3年盈利,且行业整体状况不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首钢集团将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要求,启动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相关优质资产注入首钢股份。

2020年7月,首钢股份以其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2.83%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持有的钢贸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之后,钢贸公司成为首钢股份控股子公司。2021年5月,首钢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京唐公司19.1823%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钢铁权益产能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均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首钢集团资产重组整合,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目前,首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50.9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首钢集团持股比例,推进上市公司治理和控制权稳定。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对首钢集团优质资产实施重组整合,加快推进钢铁资产整体上市,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2、有利于首钢股份进一步聚合优质钢铁资产,增厚业绩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钢贸公司和京唐公司均将成为首钢股份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首钢股份进一步聚合优质钢铁资产,增厚业绩,提高钢铁权益产能。本次交易将提高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钢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7.15	6.44
前60个交易日	6.52	5.87
前120个交易日	5.93	5.35

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5.87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首钢集团。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自前钢贸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钢集团。

交易对方首钢集团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A.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B.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6.87元/股。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对此予以调整。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